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我们对以上两项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独立董事：花炳灿 刘士林 李占国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